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55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楚天龙,证券代码:00304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1月2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根据网络信息,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

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公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该公告披露之日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11月28日公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康佳集团》)。康佳集团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78%。同时,康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具体内容请查阅相关公告。
-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有关主体的核实及回复;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50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章程规定。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6-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30,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42.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43元/股-22.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部分超额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航天环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7元/股,最低价为15.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942.6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医院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于近日收到齐齐哈尔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齐医保罚告字[2024]第08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齐医保罚告字[2024]第08号)主要内容:齐齐哈尔市医疗保障局对建华医院进行调查,发现存在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分解项目收费、重复收费、超标收费、串换诊疗项目等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五款、《黑龙江省行使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五款、《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拟对建华医院做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2.责令退回损失的医保基金3,212,759.88元;3.处以损失金额1倍的罚款3,212,759.88元的处罚。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事项,公司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组,要求建华医院对发现的问题实施整改,并以此为契机加强学习,完善制度、教改流程、规范运营,持续自查,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建华医院自收到上述文件后高度重视,并进行了积极整改,具体措施如下:立即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针对飞行检查指出的问题进行细致梳理,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完成整改,跟

踪复查,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此外,建华医院定期组织全院医护人员分批分次学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邀请医保专家详细解读政策法规,确保每位员工都能深刻理解并严格执行;完善医保费用审核机制,加强处方点评和病历质控,确保医疗行为符合规范;进一步完善内部医保管理体系,建立定期自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机制,强化对医疗服务各个环节的“格”格把控,加强与医保部门的沟通与汇报工作,及时反馈整改情况,争取取得指导与支持,确保医保工作整改到位、持续合规,目前已完成整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上述行政处罚未触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9.5.2条、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情形;

(二)上述处罚将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预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6,425,519.70元,最终实际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三)建华医院已完成整改,本次处罚不会对建华医院及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齐医保罚告字[2024]第08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11,696,29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8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1,286.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03元/股-46.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2024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8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68,196股的比例为0.86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7元/股,最低价为35.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2,61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关于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D类份额) 暂停通过部分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76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止日期及原因	自2024年12月03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为了保护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类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B类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类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D类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E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16 007617 007618 021430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是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03日起暂停接受通过华泰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对本基金C、D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C、D类份额通过华泰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C、D类份额通过华泰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C、D类份额通过华泰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202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适用法律文件
申购赎回日	2024年12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4日

注:1)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其中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金额下限基金的单笔最低限为100元(含)。已有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并已开立个人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100元(含)限制,但受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限制。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申购计算方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限制

(1)单笔赎回的最低份数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如出现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补差